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邵希娟

---

徐金焕

---

强昌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